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实际用工单位)全称: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单位类型: 机关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云峰

登记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白家疃北

实际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白家疃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08000058499U

联系方式及电话: 010-62467255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全称: 北京燕赵伟业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李龙

登记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建功西里1号楼2204室

实际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建功西里1号楼22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6743212XJ

联系方式及电话: 010-63131336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白家疃村北

邮编：100095

电话：010-62467255

传真：010-62467255

乙方：北京燕赵伟业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建功西里1号楼2203室

邮编：100054

电话：010-63131336

传真：无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委托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以编号为 2510-HXTC-IF1778 的招标文件对 “劳务派遣人员-城市公共服务类岗位人员” 项目进行了 国内公开 招标。经评审专家小组评定 北京燕赵伟业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

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定 义

本协议中下列专有名词的含义应依据如下解释：

第一条“用工单位”系指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在本协议中为甲方。

第二条“用人单位”系指劳务派遣企业，在本协议中为乙方。

第三条“劳务派遣人员”系指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乙方作为用人主体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并派遣到甲方提供劳务的人员。乙方向甲方派遣的劳务派遣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已与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
- 2、能够达到甲方相关岗位的工作标准和要求，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及各项规章制度。
- 4、经甲方同意后使用，并签订《劳动合同》进入试用期的新招聘人员。

第二章 甲方的义务与权利

第四条 甲方作为用工主体，承担下列义务：

- 1、负责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与本岗位相应的业务培训及安全教育，并将直接涉及劳务派遣人员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告知本人。
- 2、负责将劳务派遣人员考勤和考核情况及时反馈给乙方。

3、尊重劳务派遣人员不同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歧视劳务派遣人员的种族和性别。

4、按法律法规规定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病假工资及法定医疗期的相应待遇，并由乙方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

5、不得向乙方退回如下劳务派遣人员：

- (1)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 (2) 女性派遣人员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3) 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4)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5) 处于职业病或工伤认定、伤残等级及劳动能力鉴定期间的；
- (6) 在甲方处因工负伤并处于停工留薪期内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如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在工伤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进行工伤保险申报、认定及理赔工作；

7、由于甲方原因出现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变化时，甲方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甲方应根据国家法律及按《劳动法》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工时制度。劳务派遣人员每日工作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甲方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加班的，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倒休或以加班费标准向

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须结算清本协议中应由甲方担负部分的费用，经甲、乙双方商定后，由乙方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4、在甲方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的前提下，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社会保险延误等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甲方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延期支付劳务费，甲方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延期支付劳务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日期前向乙方出具相应函件，说明延期支付劳务费的原因、金额及支付时间，乙方收到甲方函件后可在函件承诺的支付时间内垫付劳务派遣人员劳动报酬及社会保险。

5、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第三章 乙方的义务与权利

第六条 乙方作为用人主体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按法律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承担下列用人主体责任与义务：

- 1、负责按甲方工作岗位要求推荐合适人员，与甲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录用人员。
- 2、对录用人员履行必要的审核程序，包括：身份证明、体检、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 3、与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劳动合同的续订、解除、终止等日常劳动合同管理。
- 4、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相应社会保

险手续。

5、协助甲方作好劳务派遣人员业务培训工作，并将甲方的规章制度告知劳务派遣人员。

6、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并在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注明劳务派遣岗位、期限。

7、负责按月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

8、如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0 天内，按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对甲方要求予以落实。

9、负责办理劳务派遣人员的医疗费用与女职工生育费用的审核、报销手续。

10、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死亡、致残、负伤及其他受损事故，或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病死亡、非因工死亡、致残、负伤及其他受损事故的，由乙方负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工伤的申请、鉴定、认定手续。为因病死亡、非因工死亡、致残、负伤及其他受损事故的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善后事宜。依照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的各项待遇和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后，乙方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本人或其法定继承人。

11、乙方的派遣人员在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后，由于个人社会保险出现问题，在接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后仍未能解决问题，从而导致乙方不能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时，乙方有权利与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且在与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前告知甲方。

第七条 乙方有权利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或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第八条 遇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对涉及到劳务派遣人员的政策有所调整时，乙方有权利向甲方提出实行相应调整的申请，以符合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章 费用及结算

第九条 劳务费用的构成：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企业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劳务派遣服务费、住宿补贴，金额合计人民币 1829952.00 元（大写：壹佰捌拾贰万玖仟玖佰伍拾贰元整）。

第十条 劳务费用的结算标准：

1、甲方应分 3 次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期间的劳务费用（含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企业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1628352.00 元（大写：壹佰陆拾贰万捌仟叁佰伍拾贰元整）、劳务派遣服务费 28800.00 元（大写：贰万捌仟捌佰元整），共计 1657152.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伍万柒仟壹佰伍拾贰元整）。即：

（1）2026 年 1 月 15 日前支付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期间的劳务费用（含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企业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814176.00 元（大写：捌拾壹万肆仟壹佰柒拾陆元整）、劳务派遣服务费 14400.00 元（大写：壹万肆仟肆佰元整），合计 828576.00 元（大写：捌拾贰万捌仟伍佰柒拾陆元整）；

（2）2026 年 7 月 15 日前支付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期间的劳务费用(含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企业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 407088.00 元
(大写: 肆拾万柒仟零捌拾捌元整)、劳务派遣服务费 7200.00 元(大写: 柒仟
贰佰元整)，合计 414288 元(大写: 肆拾壹万肆仟贰佰捌拾捌元整)。

(3)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支付 2026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期间的劳务费用(含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企业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 407088.00
元(大写: 肆拾万柒仟零捌拾捌元整)、劳务派遣服务费 7200.00 元(大写: 柒
仟贰佰元整)，合计 414288 元(大写: 肆拾壹万肆仟贰佰捌拾捌元整)。

2、甲方应分 3 次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期间的住宿补贴 172800.00 元(大写: 壹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即：

(1) 2026 年 1 月 15 日前支付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期间的住宿补贴 86400.00 元(大写: 捌万陆仟肆佰元整)；

(2) 2026 年 7 月 15 日前支付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期间的住宿补贴 43200.00 元(大写: 肆万叁仟贰佰元整)。

(3)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支付 2026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期间的住宿补贴 43200.00 元(大写: 肆万叁仟贰佰元整)。

3、甲方应在发薪日之前 5 天向乙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考勤相关情况，乙方为劳
务派遣人员扣除各项社会保险个人负担部分，以及个人所得税并经甲方确认后每月
10 日为劳务派遣人员发薪。

4、以上费用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甲乙双方每年需就上述实际发生费用进行核
算，甲方根据实际发生费用按照多退少补原则向乙方结算相关费用。

5、乙方账户信息

账 户：北京燕赵伟业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0117014170018703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

6、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出具合法、正规的商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如北京市颁布相关社会保险项目及缴纳基数、比例进行调整时，甲方应按派遣员工新的缴费基数、比例划拨社会保险费用。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增加协议附加条款。若双方协商不成或发生争议，双方同意将争议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因国家或北京市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本协议条款必须修订时，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由甲乙双方协商修订。

第十四条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下任何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否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若违约方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则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一方或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劳务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给付欠付金额千分之三的滞纳金。甲方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对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止。

本协议到期前，在不违反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双方可以续签本合同，服务期同上一年服务期，续签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

第十八条 本协议终止或提前解除，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由甲方承担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前，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所应支付的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 叁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与 北京燕赵伟业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劳务派遣协议》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15 年 12 月 11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15 年 12 月 11 日